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局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商贸流通企业：

现将《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内部第一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1年9月16日

#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2021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度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对象

本次省、市抽查类别涉及登记事项检查、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检查、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公司的检查、二手车交易服务流程的检查、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的检查、加油站相关证书的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的检查、进货台账建立的检查、加油站销售油品标注的检查、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检查、明示所出售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等检查、汽车经销商销售行为合法合规情况的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的检查、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出去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检查、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检查、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的检查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3个抽查类别，抽查对象包括：

1、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商务局开展的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户；

2、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对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1户；

3、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对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8户；

4、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公司的检查，1户；

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局抽取的，现已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随机匹配”原则派发至抽查人员名下，投促局抽查的检查也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随机匹配”原则派发至抽查人员。

二、检查人员

根据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我局将以综合科牵头，成立专班以内贸科为单位将全局参与抽查人员分为1组，进行双随机抽查，抽查人员分配如下：

1组：张梅、张培喜、渠梁

抽查工作中，可视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抽查效率。

三、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从2021年9月16日开始至2021年12月 29日结束。并在12月29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四、抽查内容

1、登记事项检查、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检查。

2、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公司的检查、二手车交易服务流程的检查、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的检查

3、加油站相关证书的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的检查、进货台账建立的检查、加油站销售油品标注的检查。

4、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检查、明示所出售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等检查、汽车经销商销售行为合法合规情况的检查、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的检查、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出去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检查、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检查、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的检查。

4、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是

5、在检查过程中，要按照服务“六稳”“六保”有关工作要求，调研企业困难、诉求以及对于商务部门的意见、建议。要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有机结合。

五、检查流程

1、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省厅统一抽取。各级商务部门应在接到抽查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抽取匹配检查人员。

2、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安全防控。实施检查前，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根据检查情况，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要求，审慎认定检查结果。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12月29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录入后，检查结果确需修改的，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修改。

3、检查中，对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检查组应在录入检查结果后5日内，报送\*\*科，统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发现应移交、移送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移送相关单位处置。

联系人：张培喜 联系电话：8878199

枣庄市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1年9月16日